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Y-202302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0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且年度间数据一致，不一致的附注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 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处罚期限届满前，禁止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已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协议，且不构成招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4)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所递交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查真伪的权利，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行为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禁入措施。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单位相关投标无效，并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4) 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投标单位，处罚期限届满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拟派出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将行使投标人职责，投标单位拟派出的被授权人须为投标单位本企业（含分公司）职工，提供其所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份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缴的，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委托代缴合同。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七、其他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Y-202302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招标人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组高速机组除尘系统及风量平衡改造（延吉）项目

2.2 招标内容：延吉卷烟厂计划引进两组 ZJ116 系列高速机组（替换原有 A12 和 B12 位置卷接包机组）。对应包括原有 2 组卷烟机除尘管道及配套拆除；拆除后对应（A12、B12）卷烟设备位置调整的二次安装；新增高速卷烟机除尘系统、风力送丝除尘系统（含送丝管道）、梗签集中收集除尘系统、以及粉尘集中收集系统进行新增或者在原系统的基础上改造。新增或改造后系统必须满足新增高速机组及改造后中速机组对卷烟风力的各项工艺需求。项目内容包括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根据企业生产进度情况调整供货安装期）。

2.4 服务地点：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吉卷烟厂。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且年度间数据一致，不一致的附注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现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招投标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处罚期限届满前，禁止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已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协议，且不构成招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4）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 3.4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须保证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所递交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查真

伪的权利，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行为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禁入措施。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单位相关投标无效，并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4) 列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投标单位，处罚期限届满前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拟派出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将行使投标人职责，投标单位拟派出的被授权人须为投标单位本企业（含分公司）职工，提供其所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份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法人无需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代缴的，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委托代缴合同。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网络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获取资料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244429957@qq.com 邮箱，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PDF 版，所有资料扫描一个 PDF：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5) 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被授权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自购买招标文件月份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

电子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431-80514212）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如未电话确认的将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对投标人资料有不完整性的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等（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检查通过后方可缴纳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和“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成功的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项目报名及获取

招标文件登记表”和“承诺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方可参与本项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1日09时00分,递交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A座902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吉市河南街天池路795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A座905室

联系人:孙馨如

电话:0431-8051421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延吉市河南街天池路795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A 座  
905 室

联系人：孙馨如

电 话：0431-80514212

电子邮件：2444299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馨如（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08.26